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善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善平，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名家，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湖南财经学院（2000 年与湖南大学合并）财政会计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和会计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和副校长。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教授（二级）、民商法学和应用统计学博导、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8.SZ）独立董事，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50）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本人均参加了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共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

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能力，适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对提交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谨慎、专业地投了同意票，所有议案（回避表决情况除外）全部表决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咨询、决策和监督的作用。特别注重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有效性、确定的审计范围和关键审计事项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公司重要风险的辨别和核实、审计意见的客观公正性等方面加强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严格依据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独立客观的审计工作。

（二）现场考察沟通情况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展开沟通交流，并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互动，全面保障自身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一线情况，实地考察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公司研发和运营流程、项目进展以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在沟通交流过程中，本人围绕公司研发、并购情况、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其

变动等重大事项详细了解具体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介绍和说明，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助力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水平。

同时，本人通过股东会的投资者交流等环节，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的沟通，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美好互动方面努力履行独董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依靠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门、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开展的工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该所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未发现其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的审计情形，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薪酬的审议、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上述实施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范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能力，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充分依靠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努力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科学决策、有效监督和专业咨询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性与专业性，客观审慎参与董事会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等部门加强自身专业建设，把好公司持续经营的“财务关”、努力提升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合规性和信息披露质量；为公司合法合规选聘高水平外部审计机构尽职尽责，努力督促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提升公司审计质量。推动完善董事及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强化风险共担、业绩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经营责任与股东利益长期协同。同时，进一步加强调研，提升自己的决策知识、经验、能力水平；持续深化与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管理层和关键管理部门的联系和交流，督促公司落实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提升治理效能，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王善平

2026年4月28日